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325-03 号

致：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

3.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14:00在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7位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70,304,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09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3,871,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32位公司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94,175,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95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3,871,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8%。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2）标的资产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4）支付方式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8）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9）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10）发行数量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同意 46,228,9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640,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 弃权 0 股。

(12)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同意 46,228,9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640,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 弃权 0 股。

(13) 锁定期

同意 46,228,9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640,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 弃权 0 股。

(14) 上市地点

同意 46,228,9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640,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16）决议有效期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2）发行方式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5）发行数量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7）锁定期安排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8）上市地点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9）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11)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
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
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2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2%；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3,944,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9%；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2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合同〉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3,944,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9%；反对 1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640,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19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35%；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4%。

本次股东大会总计审议十五项议案，对于其中（一）至（十三）项议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 利 亚

经办律师：_____

邱 利 强

年 月 日